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承翰（原名楊志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啟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藝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9樓之1及36號1、3、4、5、10、19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李莉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奕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娟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承翰（原名楊志銘）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楊承翰（原名楊志銘）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3,591,687元（見本院民國113年7月16日橋院雲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52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1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未提供還款方案而於111年3月10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於112年6月1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7號裁定准予自112年12月25日開始更生程序，嗣於更生程序中經司法事務官製作債權表，於113年2月15日製作且已確定之債權表，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本金及利息總額共計16,375,590元，債權額已逾12,000,000元，核屬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所列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本院乃依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裁定自113年5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

分配48,116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三、經查：

㈠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上開規定，本件自應以聲請人向法院聲請更生視為聲請清算，且就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部分，時間點亦應提前至「聲請更生前2年間」為當。

㈡聲請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仍擔任粗工，自陳每月薪資約10,000元，而其名下僅2輛分別為94年、96年出廠無殘值車輛，另有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48,116元，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112年8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間未投保勞工保險，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065元、租金補貼4,320元等情，業經其於114年5月16日到庭陳明在卷，並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3日國壽字第1120091155號函及所附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於112年未有申報所得，其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其自陳之每月薪資10,000元加計所領補助款9,385元後，共19,385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更生至清算終結時（即112年12月至113年10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㈢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4,419元，1.2倍則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9,700元，然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依上開標準計算，較為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2,082元（計算式：19,385－17,303＝2,082），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㈣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110年6月至112年5月）收支部分：

1.聲請人主張於110年7月至同年12月間任職於玉祺企業社，此期間薪資收入約107,890元（核每月平均收入約17,982元），復於111年1月起至112年5月間任職於明真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粗工，依111年11月至112年6月薪資袋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97,800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12,225元，而其名下僅2輛分別為94年、96年出廠無殘值車輛，於110、111年度未有申報所得，斯時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惟每月領有身障補助，於110年6月為3,772元，其後於110年7月至112年5月間均為5,065元，另領有租金補助，於110年6月至111年1月間為每月3,200元，自111年2月至同年9月間為每月3,600元，111年10月至112年5月間為每月4,320元，且曾於112年1月間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經該局於112年3月15日核付404,8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職證明書、112年7月10日陳報㈠狀所附薪資袋、領取補助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4月22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431864100號函及所附租金補貼

明細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24日國署住字第1140040886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4月25日保職失字第11413027220號函等件附卷可稽，是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共929,742元【計算式：107,890＋（12,225×17月）＋3,772＋（5,065×23月）＋（3,200×8月）＋（3,600×8月）＋（4,320×8月）＋404,800＝929,742】。

2.而支出部分，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序為13,341元、14,419元、14,419元，1.2倍則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9,950元，已高於上開各年度標準，且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前揭各年度標準列計聲請人各年度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是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406,214元為度【計算式：（16,009×7月）＋（17,303×17月）＝406,214】。

3.基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523,528元（計算式：929,742－406,214＝523,528）。而本件普通債權人僅獲分配48,116元，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㈤聲請人自110年6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考，另其所提出之等值保單解約金現金48,116元係由其子楊○竣為其支付乙情，業經楊○竣出具切結書為證，衡情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使父母將來仍獲有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而可減輕自己扶養、照料之責任，故代為支付等值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使契約效力得以延續之情屢見不鮮，應可信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郭南宏

《附錄法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新臺幣/元）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受償金額（新臺幣/元）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繼續清償可再聲請免責金額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繼續清償可再聲請免責金額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5,314	7.63%	3,669	36,255	257,39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8,096	10.5%	5,055	49,941	354,56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242	2.81%	1,353	13,366	94,89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413	2.34%	1,126	11,121	78,95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2,620	14.33%	6,894	68,121	483,6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6,096	5.47%	2,631	26,000	184,58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12,559	28.12%	13,528	133,668	948,984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672,325	21.45%	10,323	101,998	724,142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2,090	5.74%	2,761	27,277	193,65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7,364	0.69%	330	3,260	23,14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2,714	0.89%	429	4,242	30,114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5,901	0.03%	17	163	1163
合　　計	17,116,734	100%	48,116	475,412	3,375,232